

檔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蘇晟瑜(02)25000133-223
電子郵件信箱：leosu@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牙全仁字第010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12日衛部資字第1132660106B號函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公告「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十九條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資訊安全標準驗證規定」，敬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12日衛部資字第1132660106B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江錫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法令 訓令 主委 決行

收文編號	號	批示日期	審
收文日期	113年4月2日	年 月 日	章
批示項目			
☐ 備查			
☐ 公告 ☐ 官網 ☐ 社群 ☐ LINE@			
☐ 轉知 主委			
☐ 出席(致贈) ☐ 花籃 ☐ 禮金, \$ 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盧修文

聯絡電話：(02)8590-6330 分機：6330

傳真：85906031

電子郵件：cclsw@mohw.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衛部資字第113266010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PDF檔 (A21000000I_1132660106B_doc4_Attach1.pdf)

主旨：檢送「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十九條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之資訊安全標準驗證規定」公告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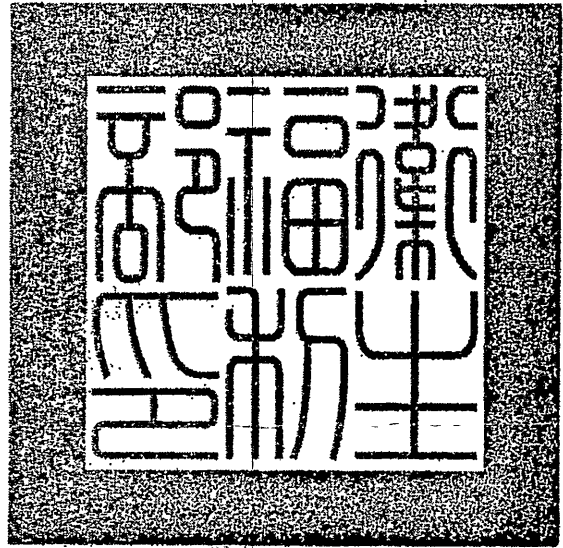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學中心
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
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
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醫事司、本部法規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衛部資字第1132660106號



主旨：訂定「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十九條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資訊安全標準驗證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十九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一、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之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醫療機構得委託機構、法人、團體或大學建置及管理通訊診療資訊系統，受託機構應通過下列資訊安全標準驗證：

(一)ISO/CNS 27001：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起。

(二)ISO/CNS 27701：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起2年內增列。

二、前項驗證範圍應涵蓋專案開發、支援、實作、維護、管理或

操作等相關流程之一，驗證文件應持續有效，且發證單位應
為國際認證論壇（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IAF）
認證機構認可之驗證機構。

部長 薛瑞元